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編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調整。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資本化應付 一名關聯方 款項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 計算	10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編纂])編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日應付本公司股東徐小平先生的全部結餘[編纂]，由本公司透過向徐小平先生發行[編纂]股份償付。因此，本集團作出調整以將其綜合有形資產增加[編纂]，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徐小平先生的結餘。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結餘的變動。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